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0]第040-004号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field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fieldlaw.com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0]第 040-004 号

致：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出具的“10164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查证。基于以上查证工作，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制管厂注销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

（一）制管厂的注销及吕仁高以制管厂注销后的主要资产投资设立仁高制管的原因

根据金华市水泥制管厂（以下简称“制管厂”）工商资料的记载，制管厂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于 1996 年 1 月 16 日成立的独资私营企业，其成立时的名称为金华市白龙桥东阳水泥制品厂，出资人为吕仁高；1998 年 8 月 3 日更名为金华市水泥制管厂。

根据吕仁高的陈述，随着制管厂业务的不断扩大发展，独资私营企业的性质已成为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的瓶颈。为提高企业的业务承接能力和偿债能力、增强企业信用、划清个人财产与企业财产的界限，吕仁高决定设立一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以提升企业形象、推动业务更好的发展。由于公司登记机关不允许直接在个人独资私营企业的基础上通过更名或改制的方式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故吕仁高最终决定先注销制管厂，并于 2001 年 6 月 26 日另行投资设立金华市仁高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高制管”）。

根据吕仁高的陈述，在设立仁高制管时，考虑到仁高制管将从事与制管厂相同的业务，同为水泥管、水泥预制构件的生产销售，而制管厂的主要实物资产为仁高制管生产所必需的，且大部分仍具有使用价值，故吕仁高将该等实物资产评估作价后作为出资投资设立仁高制管。

根据吕仁高的陈述，制管厂注销资产的评估价值总计为 999.1968 万元，考虑到公司发展初期注册资本不宜太大，吕仁高以其中评估值共计 792.6368 万元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和部分机器设备认缴注册资本 270 万元，33.196 万元作为仁高制管替吕仁高承担制管厂的对外负债处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4”），489.4408 万元暂不作为注册资本，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未作为资本性投入的剩余资产，均无偿提供给仁高制管用于生产。仁高制管成立后，其业务发展顺利，由于一些项目对投标企业的注册资本有较高要求，仁高制管当时 300 万元的注册资本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吕仁高便分别在 2001 年 11 月和 2004 年 4 月，通过实物增资和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将制管厂实物资产全部转为对仁高制管的资本性投入。

（二）制管厂注销履行的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私营企业歇业，应当在距歇业三十日前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办理注销登记。私营企业歇业，应当进行财产清算，偿还债务。经核查，制管厂的注销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01 年 6 月 7 日，制管厂向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婺城分局提交《私营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

2. 2001 年 6 月 13 日，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婺城分局核准制管厂注销登记。

根据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婺城分局出具的《关于金华县水泥制管厂注销有关情况的说明》，在办理制管厂注销登记手续过程中，制管厂负责人吕仁高已向登记机关说明了制管厂资产及债务的清理情况，并承诺债权、债务由吕仁高本人承担。由于吕仁高已经对制管厂债权债务以及资产都进行了清理，并进行了较为妥善的安排，登记机关认为制管厂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财产清算，并已在《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中对清算安排予以明确，其注销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而未要求制管厂及吕仁高另行提供清算报告等清算文件。

（三）制管厂注销时债务的清偿安排及后续还款情况

根据吕仁高的陈述，制管厂注销时所负债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内容	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金华市水电支行	借款本息	305,300
2	金华市盛利金属材料门市部	钢筋材料款	60,000
3	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材料款	20,000
4	黄开龙	砂石料款	20,000
总计			405,300

根据有关还款凭证、有关债权人的确认以及吕仁高的陈述，上述债务中，除制管厂所欠中国建设银行金华市水电支行的 30.53 万元借款本息已由仁高制管于 2002 年 6 月 20 日偿还外，其余债务都由吕仁高在 2002 年 2 月 10 日前清偿完毕。

根据有关债权人、吕仁高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制管厂注销至今，未因上述债务之清偿事宜出现过任何争议或纠纷。吕仁高已承诺，如今后因制管厂注销过程中的债务清偿事项而出现纠纷，其本人将承担全部的清偿责任。

（四）制管厂与仁高制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吕仁高的陈述并经核查，制管厂和仁高制管在法律主体、资产、业务、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系如下：

1、根据吕仁高的陈述并经核查，制管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于 2001 年 6 月 13 日注销，而仁高制管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吕仁高和吕成杰于 2001 年 6 月 26 日成立，二者为不同类型的企业，且不存在改制、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形，是两个相互独立的法律主体。

2、制管厂的全部资产已于其注销时全部由吕仁高依法承继，仁高制管的资产系吕仁高以其承继的制管厂资产投入的，制管厂和仁高制管在资产方面不存在直接的承继关系。

3、制管厂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前便已全面停止经营，不再承接业务，而仁高制管的业务是在其成立后独立开发、承接的，与制管厂不存在业务方面的承继关系。

4、制管厂注销时的债权债务，除制管厂所欠中国建设银行金华市水电支行的借款本息外均由吕仁高承担，而制管厂所欠中国建设银行金华市水电支行的借款在制管厂注销后由吕仁高承继，但应债权人的要求由仁高制管替吕仁高承担了该笔借款的清偿责任，吕仁高以其承继的制管厂评估值为 33.196 万元的机器设备作为对仁高制管的补偿，仁高制管与制管厂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方面的承继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制管厂与仁高制管不存在承继关系。

二、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所称发行人所欠巨龙控股债务的有关情况（《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2）

（一）发行人所欠巨龙控股债务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中所称发行人所欠巨龙控股债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08年	期初拆借余额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拆借余额
10月	-	1,390.00	-	1,390.00
11月	1,390.00	-	-	1,390.00
12月	1,390.00	2,168.35	2,745.22	813.13
小计	-	3,558.35	2,745.22	-
2009年	期初拆借余额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拆借余额
1月	813.13	136.98	649.85	300.25
2月	300.25	488.14	811.24	-22.84
3月	-22.84	1,149.81	1,065.50	61.46
4月	61.46	5,040.30	5,053.95	47.81
5月	47.81	3,453.22	3,739.91	-238.87
6月	-238.87	2,927.54	2,220.77	467.90
7月	467.90	910.00	271.10	1,106.80
8月	1,106.80	-	950.00	156.80
9月	156.80	2,069.27	1,327.27	898.80
10月	898.80	-	320.00	578.80
11月	578.80	-	-	578.80
12月	578.80	-	578.80	-
小计	-	16,175.26	16,988.39	-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所欠巨龙控股的上述债务已清偿完毕；2010年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向巨龙控股拆借资金的情况。

(二) 发行人所欠巨龙控股债务的形成原因

根据发行人、巨龙控股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仁高的陈述，发行人所欠巨龙控股债务的形成原因为：混凝土输水管道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并且2008年、2009年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发行人在此期间的固定资产投资较多，加之经营活动中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原材料采购的需要，发行人对流动资金、特别是在某一时点上的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发行人在此期间获得的银行贷款较为有限，无法满足发展需要，故发行人通过向巨龙控股拆借资金来满足上述资金需求。发行人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虽然2009年4月和6月引进投资者获得部分

资金，但银行借贷仍为发行人主要融资手段，在银行借款还贷较为集中的期间，发行人通过向巨龙控股的短期临时资金拆借来缓解流动资金周转压力。

三、关于 2009 年 4 月和 6 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相关主体存在关联或利害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股权纠纷或争议的问题（《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4）

（一）发行人 2009 年 4 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的记载、2009年4月新增各股东的个人简历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和新增股东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2009年4月新增各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陈乐毅，男，身份证号码为 33062519741121****，住所为浙江省诸暨市王家井镇里陈村 159 号，现在义乌针织市场从事个体经营。

2. 徐伟星，男，身份证号码为 33070219630413****，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现任浙江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中科正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3. 刘国平，男，身份证号码为 33010319530819****，住所为江苏省吴江市七都镇，现任杭州思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及首席咨询顾问、巨龙管业监事会主席。

4. 丁建祖，男，身份证号码为 33010619701127****，住所为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现在浙江省医学科学院从事科研工作。

5. 章则余，男，身份证号码为 33252119570119****，住所为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现任巨龙管业董事、董事会秘书。

6. 朱竹根，男，身份证号码为 33071919620128****，住所为浙江省兰溪市上华街道沈村，现任巨龙管业董事、副总经理。

7. 俞根森，男，身份证号码为 33072119530928****，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

婺城区白龙桥镇，现任巨龙控股董事，同时兼任巨龙商品混凝土监事、巨龙钢化玻璃监事、巨龙物流监事、尖峰管业执行董事。

8. 黄学理，男，身份证号码 33072119561212****，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黄堰头村，现任巨龙管业监事、营销部经理。

9. 任梅，女，身份证号码为 37092019630308****，住所为山东省新泰市东都镇，现任巨龙管业常务副总经理。

10. 倪志权，男，身份证号码为 33072119550621****，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高桥村，现任巨龙管业总工程师。

11. 周赵师，男，身份证号码为 33072419561107****，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现任巨龙控股常务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巨龙钢化玻璃执行董事。

12. 朱竹森，男，身份证号码为 33071919680227****，住所为浙江省兰溪市上华街道沈村，现任巨龙管业副总经理。

13. 吕文仁，男，身份证号码为 33072119610313****，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江南街道宾虹路，现任巨龙管业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根据上述各新增股东的陈述，各新增股东认购股权的资金均为其个人工作收入积累。

（二）发行人 2009 年 6 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2009年6月新增法人股东维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工商资料的记载、新增自然人股东袁日的个人简历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和新增股东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2009年6月新增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维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维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美创投”），成立于2001年10月10日，

住所为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心北路99号，法定代表人为许元俊，注册资本为13,200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除担保业务和房地产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维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浙江富地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9%的股权，韩梅凤持有其1%的股权。

经核查，浙江维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1月13日，住所为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新螺路61-2号，法定代表人为许元俊，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许元俊持有其80%的股权，韩梅凤持有其20%的股权；许元俊在浙江维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核查，许元俊和韩梅凤系夫妻关系。

经核查，浙江富地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5日，住所为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新螺路51号，法定代表人为许元俊，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维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韩梅凤持有其30%的股权。

2. 浙江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创投”），成立于2008年2月28日，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88-96号（双号）华龙国际大厦1-A楼1层102室，法定代表人为何承命，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7,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财务的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景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45%的股权，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

经核查，宁波景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0月15日，住所为宁波北仑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三号124室，法定代表人为夏海舟，注册资本为450万元，实收资本45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咨询及会展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夏海舟持有其84.45%的股权，袁日持有其11.11%的股权，张香儿持有其4.44%的股权。

经核查，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5月14日，住所为宁波海曙区和义路99号，法定代表人为何承命，注册资本为10,706.5497万元，实收资本10,706.5497万元。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有效期至2013年2月2日）。实业投资；纺织品、针织品、服装的制造、加工；纺织、服装及日用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农产品、燃料油的批发、零售；黄金批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纺织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本公司房屋租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何承命持有24.7099%的股权，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持4.9969%的股权，宁波维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6999%的股权，其他60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其余68.5933%的股权。

经核查，宁波维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16日，住所为宁波海曙区和义路99号<12-21>，法定代表人为马东辉，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实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会计咨询、房产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东辉持有100%的股权。

3. 袁日，男，身份证号码为33262519750502****，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采荷紫藕新村，现任维科创投副总经理、巨龙管业董事。

根据上述各新增股东的陈述，维美创投和维科创投认购发行人股权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袁日认购发行人股权的资金为其个人工作收入和投资积累。

（三）发行人上述新增股东与相关主体的关联或利害关系

1.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或利害关系

根据新增各股东的个人简历和陈述及发行人的陈述，部分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或利害关系：

- （1）袁日担任发行人董事；
- （2）章则余担任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 （3）朱竹根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 （4）任梅担任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
- （5）倪志权担任发行人总工程师；
- （6）朱竹森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 （7）吕文仁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 （8）刘国平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 （9）黄学理担任发行人监事。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的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存在关联或利害关系的情形。

2.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巨龙控股的关联或利害关系

根据新增各股东的个人简历和陈述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巨龙控股的陈述，部分新增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巨龙控股存在如下关联或利害关系：

- （1）俞根森担任巨龙控股董事；
- （2）周赵师担任巨龙控股常务副总经理。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的新增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巨龙控股存在关联或利害关系的情形。

3. 新增股东之间以及新增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或利害关系

根据新增各股东的个人简历和陈述及发行人的陈述，部分新增股东之间及其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如下关联或利害关系：

- (1) 朱竹根与朱竹森系兄弟关系；
- (2) 袁日担任维科创投副总经理；
- (3) 维美创投股东兼执行董事许元俊，担任发行人董事。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的新增股东之间以及新增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关联或利害关系的情形。

4. 新增股东与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律师的关联或利害关系

根据新增各股东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律师的陈述，发行人上述新增各股东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不存在关联或利害关系。

5. 股份代持及股权纠纷或争议

根据新增各股东的陈述，上述所有新增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受托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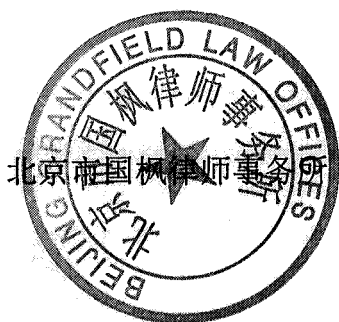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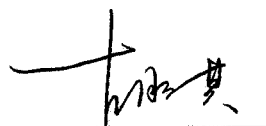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胡琪

2010年12月20日